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8(2)(A)(I)條

謹此提述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內容有關可能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出售司太立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8(2)(a)(i)條，就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刊發的通函而言，(a)司太立；或(b)本集團連同司太立（單獨列示）的財務資料須載入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通函內，而有關財務資料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8(2)(a)(i)條項下所規定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則規定」）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8(2)(a)(i)條附註 2，倘司太立的資產於建議出售事項前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可能準備放寬規則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規則規定，理由如下：

- (a)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實益擁有共 12,775,000 股司太立股份，相當於司太立已發行股本的僅約 10.6%。司太立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司太立的財務業績於建議出售事項前從未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b) 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8(2)(a)(i) 條項進行的建議審閱程序（「審閱工作」）進行討論，本公司認為進行審閱工作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重負擔、耗時且成本高昂。此外，本公司亦可能就進行審閱工作遇上實際困難。由於申報會計師需要進行審閱工作，本集團已向司太立提出請求，但不獲授權取得司太立的賬冊及記錄。司太立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司太立不得向其股東披露未公開的財務信息；

- (c) 司太立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相關財務資料已於司太立集團的已刊發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其乃根據中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並於司太立核數師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後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
- (d) 本公司將於通函中載入司太立集團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司太立有關年度的各已刊發經審核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連同載有司太立集團完整財務報表的連結作為替代披露。考慮上文所述的第(c)點，加上替代披露，通函將載有有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建議出售事項。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通函的規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 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